

陳美儀

立法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A DEPUTAD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HAN M.Y. MELINDA

書面質詢

在最近的立法會全體大會上，就修改《勞動關係法》中無理解僱計算賠償月薪上限，進行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法案的條文只得兩條，但卻用了兩個多小時的討論，爭議不斷，其實相關條文在送交立法會前，已經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社協”）討論多年，一直未能取得勞、資雙方共識，反映出社協不但未能發揮應有的協調作用，更會拖延社會政策的制訂工作；在幾經拖延下，政府才自行訂定出最高賠償金額，承擔及解決法案之拖延。

社協早於1987年設立，根據第59/97/M號法令《核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之組織法》中第二條—社協之職責為：透過應政府要求或主動就政策內有關工資、勞動制度、促進就業、社會保障，以及有關其對社會之影響等方面發表意見；以及對涉及社會勞動問題之立法性法規草案發出意見書。但事實上，隨着經濟發展和社會變化，社協所涉及的政策層面越來越廣泛，例如：調升社保供款金額、供款比例、各項發放金額、勞務關係法案修訂等，加上現時社協的勞、資雙方代表都是集中來自某幾個特定社團的代表，既未有足夠的廣泛性，也難就問題取得共識，社協實有檢討和改革之必要。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之書面質詢：

1. 政府多次計劃調升社會保障基金勞資供款金額，以加大提升社保養老金發放金額的條件，但多年來都未能取得社協的共識，導致供款金額一直原地踏步，直接影響市民的養老福利保障，對此，當局如何協調

總辦事處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 21/F,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電話/Tel: +853 2878 7333 傳真/Fax: +853 2878 7933

中區辦事處 澳門宋玉生廣場733號永泰大廈地下舖 /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o.733 Edf. 'Veng Tai', R/C, J, Macau S.A.R.

電話/Tel: +853 2878 6123 傳真/Fax: +853 2878 6005

http://www.chanmeiyi.com 電郵/E-mail: contact@chanmeiyi.com

陳美儀

立法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A DEPUTAD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HAN M.Y. MELINDA

社協中的各種分歧意見？有什麼具體工作確保社保的供款及發放金額能夠適時調整？

2. 為配合實際情況，早在 2011 年社會保障基金已由原來的經濟財政管轄轉至社會文化範疇，社保的供款範圍已擴至自僱人士、家庭主婦等，所涉及的已由單純的勞工保障權益擴大至全澳市民之整體利益，單由勞、資、政三方組成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協調及提供意見，顯然不合時宜，特區政府可否考慮設立新的監管或諮詢組織為社會保障政策提供意見？

3. 基本法第 115 條中明確規定“設立由政府、僱主團體、僱員團體的代表組成的諮詢性的協調組織”，但當中並未有限定成員及團體數量，對此，特區政府應該參照社會實際情況，修改沿用十八年的 59/97/M 號法令，增加社協成員數量，擴大社協的代表性，對此特區政府可有檢討社協的成效？以及未來有什麼具體改善政策？可否考慮擴大社協的成員？

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5 年 1 月 16 日

總辦事處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 21/F,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電話/Tel : +853 2878 7333 傳真/Fax : +853 2878 7933

中區辦事處 澳門宋玉生廣場733號永泰大廈地下J舖 /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o.733 Edf. 'Veng Tai', R/C, J, Macau S.A.R.

電話/Tel : +853 2878 6123 傳真/Fax : +853 2878 6005

http : //www.chanmeiyi.com 電郵/E-mail : contact@chanmeiyi.com